

村落

视野

中的

文化与权力

闽台三村五论

王铭铭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中国
共产党

中国共产党
章程

中国共产党
章程

中国共产党
章程



中国共产党
章程



村落 视野

中的

文化与权力

闽台三村五论

王铭铭



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村落视野中的文化与权力:闽台三村五论/王铭铭著.
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7.12
ISBN 7-108-01114-X

I. 村… II. 王… III. 社会人类学-研究 IV. C91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7)第 24340 号

责任编辑 陈 晓
封面设计 罗 洪
出版发行 生活·读书·新知 三联书店
(北京市东城区美术馆东街 22 号)

邮 编	100010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京海印刷厂
版 次	1997 年 12 月北京第 1 版 1997 年 1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13.25
字 数	295 千字
印 数	0,001—7,000 册
定 价	19.80 元



福建闽南山区美法村侧影(中间为蓝溪及西溪交汇处)



美法村村神“法主公”(张公圣君),该神源于泉州市德化县石牛山,照片摄于石牛山



美法村陈氏家族枫脚房份祖厅之一



闽南地区的迎神活动(摄于泉州安溪县仙苑乡附近)



美法村陈氏家族“法主圣君”进香巡行(1995年2月“割火”仪式)



闽南地区的“祖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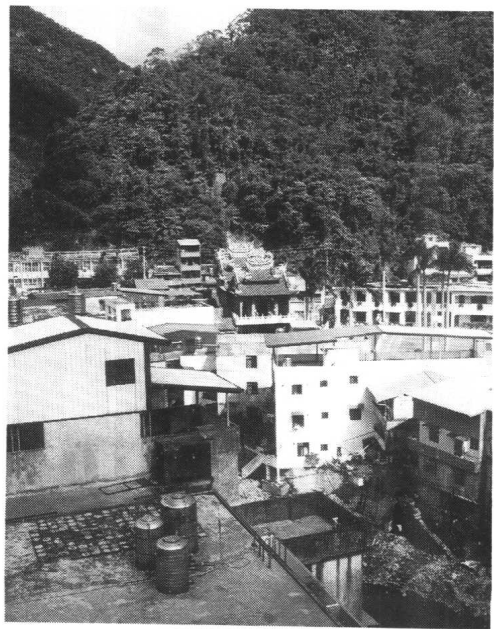
美法村祭祀亡灵的“做功德”仪式



农历七月廿三日村神诞辰祭典(祭品排列以村民小组为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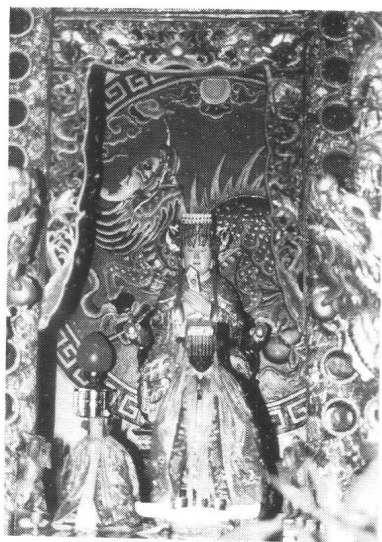


福建地区常见的祠堂祖先牌位(摄于福州近郊)



台湾台北县石碇乡
中心地(中为集顺庙)

石碇历史上的地方头人吕林乌木



石碇乡集顺庙内的妈祖神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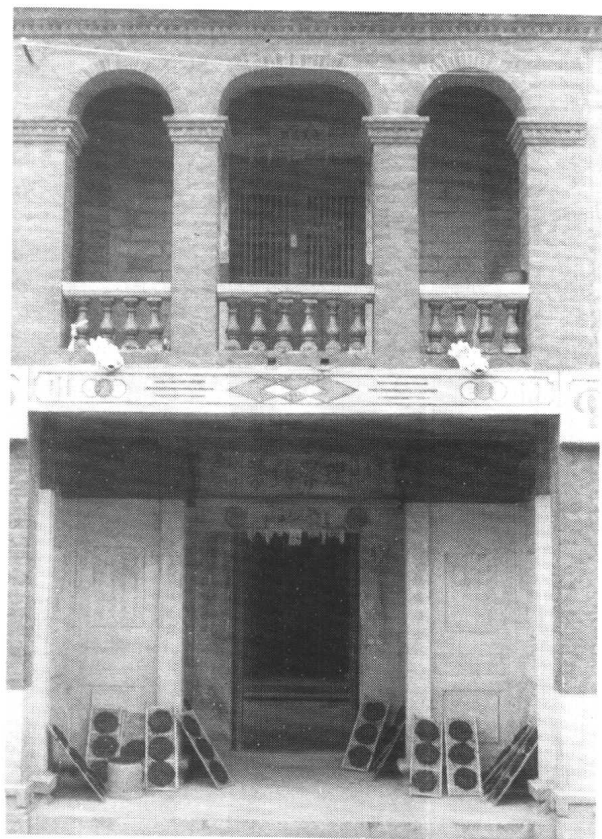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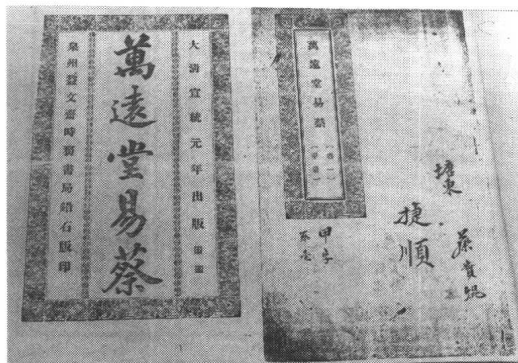
美法村陈氏家族的长老(身着“汉装”)

美法村地方头人在陈氏家
族祠堂召集家族议事大会



石碇乡的“三代元老”高笔能

塘东村蔡氏家
族祖先之一的道
学名著《易蔡》。



塘东村的华侨家
居，匾额上的题词为
“理学传芳”，深刻反
映了边缘文化地带对
文化传统的强调。

自序

1989年以来,我在闽南城乡及台湾乡村地区展开广泛的社会人类学田野工作,力图在具体的生活世界中获得文化的体验。这一系列田野工作,开始于家乡——历史文化名城泉州,我在这里利用1年时间收集到有关历史与仪式的丰富素材,并在英伦依据这些素材写出一部博士论文,探讨了不同历史观念、权力观念、时空制度、仪式文化在同一时空坐落中的并存与互动。作为一部结合历史与社会人类学的著作,我的博士论文强调了历史、权力、社会力量、文化多样性在中国社会人类学研究中的重要性,同时也批评了一些社会理论家的文化转型理论。考虑到中国大部分人民依然生活在乡村社区之中,因而做完博士论文研究之后,我十分希望把自己的一管之见拿到乡村地区检验,看它是不是站得住脚,是否符合大部分中国人的生活实践。

值得庆幸的是,答辩通过之后,我便被伦敦城市大学相继聘任为博士后研究人员(1992年—1994年)和研究员(1994年—1995年),接受了“中国民间互助与地方传统的转型”(ESRC资助)及“闽台象征资源与民间权威”(CCK Foundation资助)的研究任务,专门从事闽台乡村社区的传统地方制度田野考察,这为本书的写作提供了可能。我于1992年至1995年间在福建的魔法村先后住了10个月,在同一区域的塘东村及台湾海峡对岸的

石碇村分别住了4个月,实现了乡村人类学参与观察的愿望。三年来,我一直希望把调查中的乡村社会素材整理出来,以补充博士论文中乡村社区研究的空缺。于是,我在工作允许的前提下先后写出了相关的一些论文,本书收入的,就是其中的五篇,它们所依据的素材均来自于本人在闽台三村从事的田野工作。

闽台同属于闽南语文化区,有很深的区域性历史关系,但其社会状况有一定的差异。首先,从村落社会特点的角度来看,塘东村属于闽南滨海的华侨家族村落,以广泛的海外关系和地方化家族组织为特点,美法村则属于较为典型的闽南山区家族村落,与外部世界的联系较少,而台湾的石碇村则以非家族的地缘组织和宗教社团为特点。其次,从与国家权力的相关性角度来看,由于两岸政体与地方关系形态的差异,闽台两岸的三个村落在权力组织方面各有特点,地方权力的强度也有很大差异。提起“三村”这个词,读者肯定会联想到中国人类学前辈费孝通教授的著作。一如学界所知,著名人类学家费孝通教授及张之毅先生曾经写过《云南三村》(天津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用经济发展模式来区分村落组织形态的类型。读者不免会把本书论述的闽台三村与他们的云南三村相联系。我的闽台三村在研究方法上确实深受费先生的中国汉人村落论著的影响,但是,我的论述并不属于类型比较的探讨。尽管我承认闽台三村存在组织形态的差异,也承认将来有必要对这种差异加以细致分析,总结出一定的类型,但我在写作本书的所有论文时却没有把比较列入我所关注的视野之内。之所以如此,主要是因为,无论地方社区之间存在何种差异,无论不同政体之间存在何种可能的变异,近代以来在不同地点中生活的人们共同体验着权力新格局的冲击,使“当世”的现实与“过去”的历史之间的强烈互动关系成为

普遍现象,从而使社会人类学的社区调查不得不优先考虑这种渗透至深的互动关系。

在社会人类学中,对于历史与田野工作者亲眼目睹的“当代状况”(the contemporary situations)之间关系的探讨,可以说从本世纪初就已经开始了。但是,由于功能主义学说的长期制约,因而学者们的探讨大多局限在相对“隔离”的部落社会和乡民社区的整体写照,没能在现代性(modernity)和与之相联系的新权力格局的情境中描述文化的历程。对照起来,在社会人类学界之外,多数的后现代认识论与话语反思都能直接切入现代性本身的制度和文化,对之加以直接的解构和批判。照我的体会,这样做的优点是使我们对现代性及其社会文化后果有较为直观的了解,可以克服研究视野的局限性。然而,在多年的理论学习和研究过程中,我也深感现代性话语的生成与“非现代性的发现”有十分密切的关系。正如萨伊德(Edward Said)的《东方学》(Penguin, 1978)所指出的,西方文化的自我认同实际上是通过“对‘东方’的想象来界定的。同样地,现代性的界定所依赖的是它的对立面——传统性和非主流性。从而,研究传统人类学关注的‘封闭的历史’也有它的意义。如何把两种研究路径结合在一起,一直是我想解答的方法论问题。

本书收入的论文各有各的论题,但它们共同形成一幅变迁社会中传统村落文化的图景,并与现代性的反思息息相关。我在本书描写的闽台三村的文化形式,一般被统称为“民间文化”,它是传统性、非主流性、非现代性文化的一部分。对文化的这些“角落”的深入了解与论述,向来是社会人类学者引以为骄傲的工作。熟悉人类学的人一定知道,传统人类学宣明的学科使命,一方面是人的理解,另一方面则是“传统的拯救”。我在自己的

研习过程中,深受这种文化使命感的影响。但我认为,传统人类学并没有正视现代社会的文化冲突,也没有正视不同人文类型的并置观点(juxtaposition)。这一思考促使我在今年的研究中力图通过文化与权力之间关系的考察来体现文化并置的观点。在本书中,我试图通过对当今民间文化生存的社会人类学考察,理解民间文化的内涵、历史、制度、实践及其在现代性处于支配地位的时代中的境遇和前景。这样做的过程,亦是我反思社会科学的理论及其与现代性的关系的过程,我坚信:通过描述现代性的“对立面”及二者之间互动的具体过程,我们所能获得的理解将会是十分新颖的。

关于本书的资料和理论处理情况,书中分别都有较为详细的论证。而统一起来看,本书的内容则大略如下:

第一篇“美法村——村落视野中的家族、社会与国家”,大部分内容已发表于近著《社区的历程》(天津人民出版社 1997 年版),它通过在福建安溪县美法村获得的有关家族与国家关系的社会史与社会人类学资料,重新思考了汉人家族研究和社会人类学研究的观点。本篇论文侧重考察三种体系:(1)以所考察社区为中心的地方性制度体系,包括亲属制度、仪式制度、经济制度、区域性通婚与象征制度等;(2)国家与社会关系变迁史的体系及其对该社区地方性制度的影响;(3)地方性观念认同的体系及其变异。我想提出的一个论点是:在社区性田野和历史考察中包容如上所述三种体系,社会人类学者同样可以对“大社会”、“大传统”、“国家”等表现复杂社会独特性、“文明性”和现代性的诸概念作出反映。为了论证我的论点,我将批评地引用 Giddens 和 Gellner 有关国家、社会、人的历史社会学理论,并在此一框架中叙述以社区为中心的地方性制度史。这篇论文主要围绕着社

会人类学方法在中国社区中的运用问题而展开讨论。但它的具体论述为现代国家产生以来村落社会变迁的考察提供了一定的方法论背景,也充分反映了现代国家权力与民间社会的互动关系。

第二篇“塘东村——村落传统作为现代化理论的反思”,原发表于《社区研究与社会发展——费孝通从事学术研究六十年纪念文集》(天津人民出版社 1996 年版),它结合了理论和田野考察素材,对民间传统与现代化理论的关系展开讨论。文章的出发点是费孝通先生在 60 年前提出来的一个看法,即在社会变迁过程中,民间社会力量的角色比“计划社会变迁”的角色远为重要。本文把这一论点展开,并力图将之与现代化理论形成映照关系,以闽南一社区为案例,反思了韦伯以来中外社会科学的“现代化主义”理论。它所试图回答的问题关系到现代化过程中民间传统延续和复兴的理由和社会背景,最终以实地考察的论据证明单线历史观的缺陷。由于本文针对的是单线现代化理论,因此可能过于强调传统在现代生活中的地位。但是,就是在这种悖论中,笔者提出了重新思考现代化理论的口号。

第三篇“美法村与塘东村——历史、人情与民间福利模式”,原刊于《台湾福建社会与文化论文集》第三卷(台北中央研究院 1996 年版)。此文的主题是地方传统与民间互助制度的关系,它以闽南地区的两个村落个案调查为例,阐明中国农村福利制度的构成。主要的论点是:民间福利模式是民间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构成现代福利国家理论和市场主义慈善机构理论所无法取代的类型。它的社会基础在于地方传统的族亲、姻亲、朋友关系,文化基础在于“人情”和感情交换的理念,并且具有强大的时代适应性和转换能力。本文并未专门论及现代性,但却从